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 日土县日松乡甲岗村扎玛马布临时砖厂
建设单位（盖章）： 日松乡甲岗村扎玛马布临时砖厂
编制日期： 2021 年 4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日土县日松乡甲岗村扎玛马布临时砖厂		
项目代码			
建设单位联系人	次仁扎西	联系方式	15348970776
建设地点	西藏阿里地区日土县甲岗村一组境内（甲岗村苗圃基地后面）		
地理坐标	（79 度 47 分 5.210 秒， 32 度 53 分 2.83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制造业 30，56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无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无
总投资（万元）	80.00	环保投资（万元）	4
环保投资占比（%）	5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6667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1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生态红线 项目周边无生态特殊及重要敏感区，项目建设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等敏感区，项目位于阿里地区日土县甲岗村一组		

	境内（甲岗村苗圃基地后面），结合《西藏自治区生态功能区划》和《西藏“三线一单”研究报告》（征求意见稿），本项目不涉及生态红线。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19年西藏自治区环境状况公报》，2019年项目区环境空气能够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本项目北侧约3700m为季节性河流，其水质可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类标准；项目区地下水水质主要受流域内补给水源水质影响，接近天然背景状况，地下水可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III类标准；项目所在区位于日土县甲岗村一组境内（甲岗村苗圃基地后面），四周空旷，无大型噪声污染源，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2019年全区土壤监测点位各污染物浓度限值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表1中风险筛选值限值要求，土壤环境质量状况处于安全水平。 综上，项目建设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满足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水资源：项目运营过程用水主要为新砖养护用水和职工生活用水，水源来自地下水，能够满足项目需求，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不影响区域水资源总量，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西藏自治区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及《西藏“三线一单”研究报告》（征求意见稿），本项目不在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内，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区域环境准入要求。 1.2 建设项目用地合理性、规划符合性 本项目位于阿里地区日土县甲岗村一组境内（甲岗村苗圃基地后面），不属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需要特殊保护的地区，同时区域无国家珍稀濒危保护物种、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和西藏自
--	--

	治区重点保护的动物和植物,不存在特殊环境功能区制约因素。根据《日土县人民政府关于日土县日松乡甲岗村扎玛马布临时砖厂用地的批复》(日政函【2021】22号),项目用地不占用耕地,不占各类资源保护区及生态红线区,为临时建设用地,临时用地期限2年,项目用地合理合法,选址符合日土县总体规划要求。 1.3 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等的要求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29号),其中“限制类”第九款“建材”第7条“15万平方米/年以下的石膏(空心)砌块生产线、单班5万立方米/年以下的混凝土小型空心砌块以及单班15万平方米/年以下的混凝土铺地砖固定式生产线、5万立方米/年以下的人造轻集料(陶粒)生产线”。本项目年产规格为180mm×190mm×290mm的空心砖300万块,规格为180mm×190mm×290mm的实心砖250万块,合计总体积为54549立方米,单班生产规模大于5万立方米/年,因此属于“非限制类”建设项目。根据国务院《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国发[2005]40号)中的相关规定,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为允许类。 项目使用主要设备的型号规格、生产工艺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29号)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范围内。 根据以上分析,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日松乡甲岗村扎玛马布临时砖厂（营业执照详见附件）成立于 2021 年 4 月，是一家专业从事打砖、销售砖的企业。为顺应市场需求，企业拟投资 80 万元，租用阿里地区日土县甲岗村一组的地方止步玛朋（地名）作为临时砖厂建设用地，租赁面积共计 6667 平方米，建设临时砖厂生产水泥砖。项目建成后可年产成品砖 550 万块。

2.1.1、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1。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能	型号	备注
1	实心砖	250 万块/年	180mm×190mm×290mm	部分型号按需生产
2	空心砖	300 万块/年	180mm×190mm×20mm	

2.1.2、功能布局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租赁面积共计 6667 平方米。本项目组成情况详见表 2-2。

表 2-2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	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	
			施工期	营运期
主体工程	制砖生产车间	1F 砖混结构，占地 400m ² ，地面硬化处理，设水泥砖生产线一条（包括拌合机、成型机）	扬尘 噪声 废水 弃渣 生态等	噪声、扬尘、固废、废水等
	原料堆场	砂料堆场：彩钢瓦三面围挡并设置顶棚，占地面积 200m ² ，最大储量 5.5 万 t		扬尘
		水泥库房：1F 砖混结构，项目使用散装水泥，堆放于水泥库房，占地 100m ² ，地面硬化处理，最大储量 1 万 t		
	新砖养护区	占地 1000m ² ，压实处理，可容纳 30 万块		扬尘
	成砖堆放场	占地 2000m ² ，地面压实处理，可容纳 60 万块		
公用工程	道路	项目现状已有外部道路接至厂区，交通便利		噪声、扬尘
	办公室	1F 简易板房，占地 100m ²		固废、废水
	给水工程	取自地下水，自备水井		--

环保工程	排水工程	生活废水经旱厕收集后外运用作草地灌溉，场地清洗废水、搅拌机清洗废水及初期雨水均通过设置的排水沟进入沉淀池，循环利用	生产废水、生活污水
	供电工程	设置一台柴油发电机，柴油发电机房硬化处理。	
	沉淀池	位于生产区中部，为二级沉淀，总容积 12m ³ （规格为长 2m×宽 2m×深 3m）	
	旱厕	用于处理员工生活污水，位于厂区西北侧	
	垃圾桶	生活垃圾经厂区设置的垃圾桶收集后委托日土县甲岗村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废气、噪声
			沉淀渣、废水
			废水
			固废

2.1.3、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规模	数量	备注
1	装载机	ZL50	10t	1 台	建设单位根据实际情况自主采购
2	拌合机	JS750	2t	1 台	
3	成型机	JF-ZY1500	2.8 万块/d	1 台	
4	叉车	AC30	3t	1 台	
5	铲车	ZL175	5t	1 台	

2.1.4、原辅材料

据业主提供资料，项目原材料配比为砂料：水泥：水=0.9:0.095:0.05，项目不涉及脱模剂的使用，其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如下：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项目	名称	年耗量（单位）	来源	备注
主（辅）料	钢材	0.8t	地区采购	施工期
	砂石	500m ³	地区采购	
	水泥	2t	地区采购	
	柴油	60L	附近加油站	
	水	8.8m ³ /d	水井	
	砂	50000t/a	附近砂石厂	营运期
	水泥	5278t/a	附近乡镇	

能源	柴油	10t	附近加油站	
水	项目用水	21.6m³/d	水井	

水泥：P. 042. 5，即普通硅酸盐水泥，选用水泥活性、安定性良好的硅酸盐或普通硅酸盐水泥，水泥的标号是水泥“强度”的指标。水泥的强度是表示单位面积受力的大小，是指水泥加水拌和后，经凝结、硬化后的坚实程度（水泥的强度与组成水泥的矿物成分、颗粒细度、硬化时的温度、湿度、以及水泥中加水的比例等因素有关）。水泥的强度是确定水泥标号的指标，也是选用水泥的主要依据。标号越高的水泥强度越高。42. 5 指的是普通硅酸盐水泥强度等级，就是普通硅酸盐水泥的 28 天抗压强度标准不低于 42. 5 兆帕。

砂子：属于人工砂的一种，是由机械破碎、筛分制成的，粒径<4. 75mm 的岩石颗粒，但不包括软质岩、风化岩的颗粒，用专门的制砂机生产，多数呈灰白色或黑色，一般含有 10%~15%左右的石粉（粒径<75μm 的岩石颗粒），>2. 36mm 和 <0. 15mm 颗粒偏多，细度模数普遍在 3. 0~3. 7 内，粒形多呈三角体或方矩体，表面粗糙。

2.1.5、水平衡

项目用水包括水泥拌合用水、设备清洗废水、生活用水、洒水降尘用水等，其中清洗产生的污水沉淀后用于洒水降尘，生活废水经旱厕收集后后定期运到周边草地施肥，拌合用水、养护用水全部消耗进入产品，初期雨水不计入水平衡。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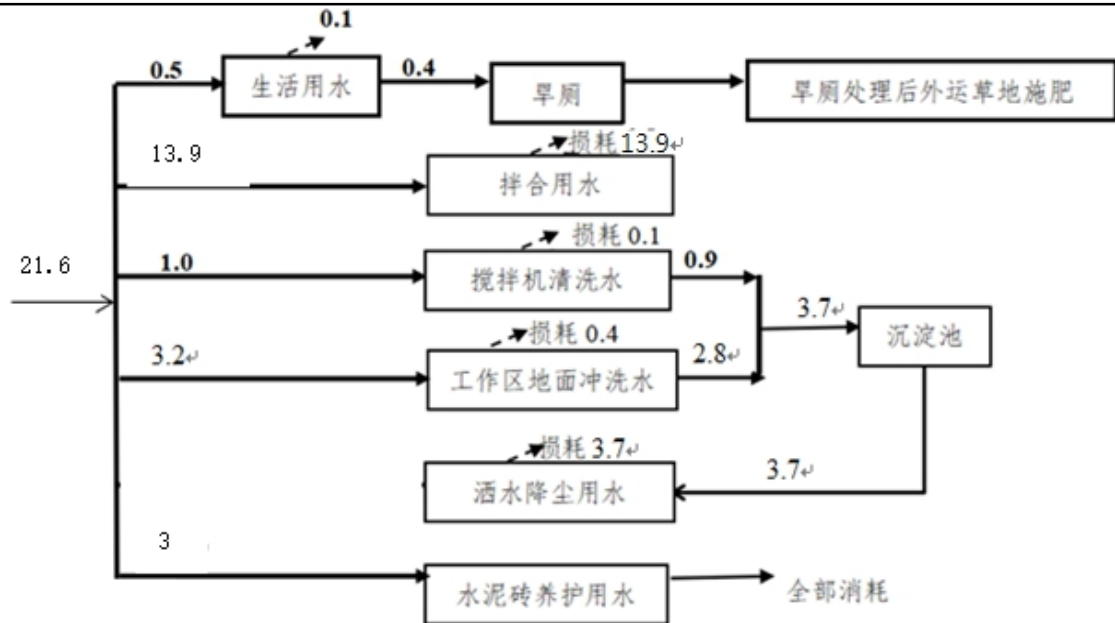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2.1.6 物料平衡

项目营运后物料平衡情况见表 2-5。

表 2-5 项目物料平衡情况表

输入			输出		
名称	输入量 (t/a)	占比 (%)	名称	输出量 (t/a)	占比 (%)
砂料	50000	86	成品砖	55000	94.7
水泥	5278	9	残次品	3056.6	5.26
水	2780	5	粉尘	1.4	0.04
合计	58058	100.00	合计	58058	100.00

2.1.7、劳动制度

本项目职工人数为 10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项目全年工作 200 天，一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

2.1.8、厂区平面布置

厂内主要包括新砖养护区、成品堆放区、制砖车间、原料堆场、临时办公场所等。新砖养护区位于厂区西南角、制砖生产车间、发电机房、原料堆场位于厂区北侧；成品堆放区位于厂区东侧、办公室、水泥库房、防渗旱厕位于厂区西北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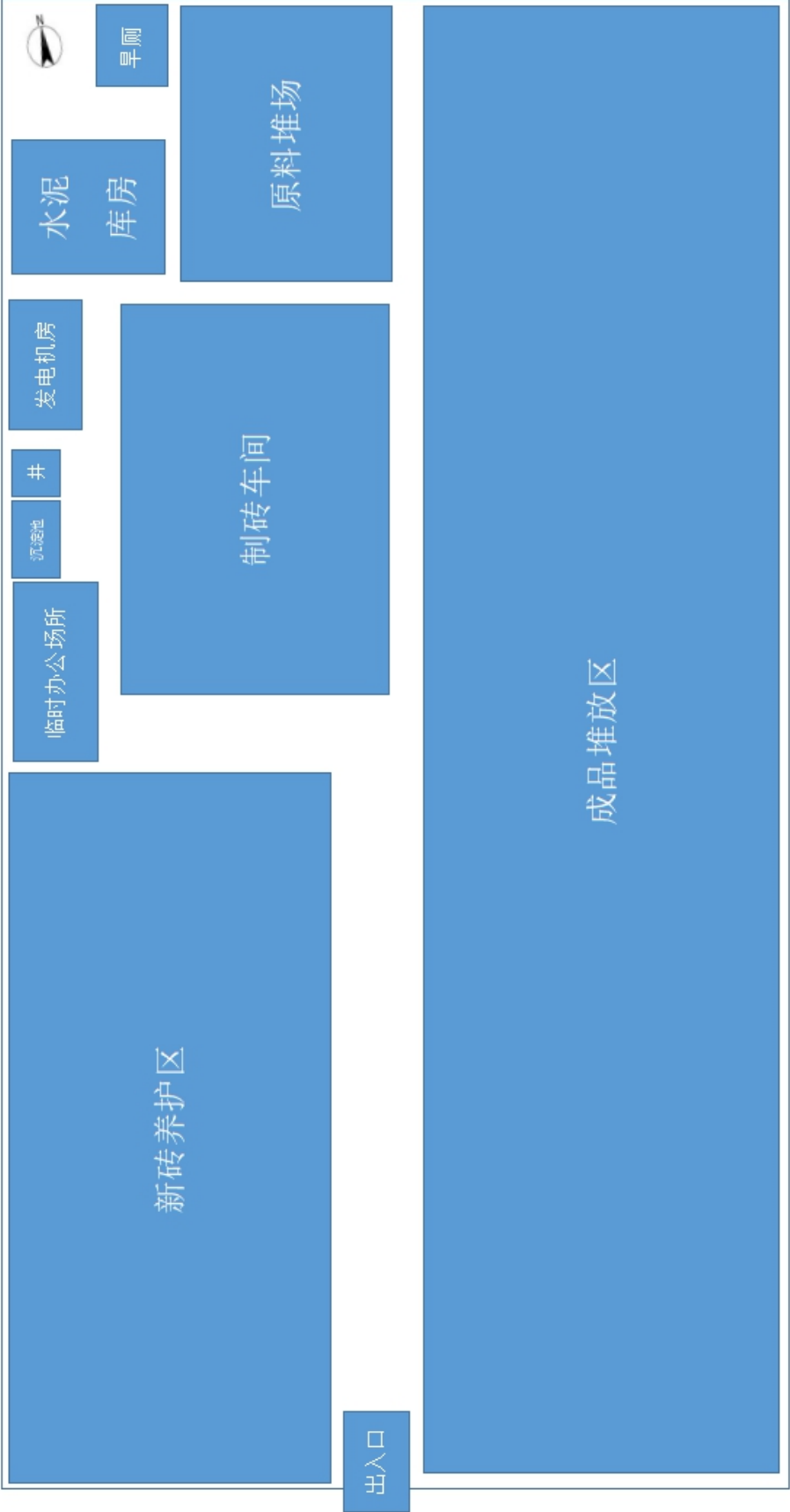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2.2.1、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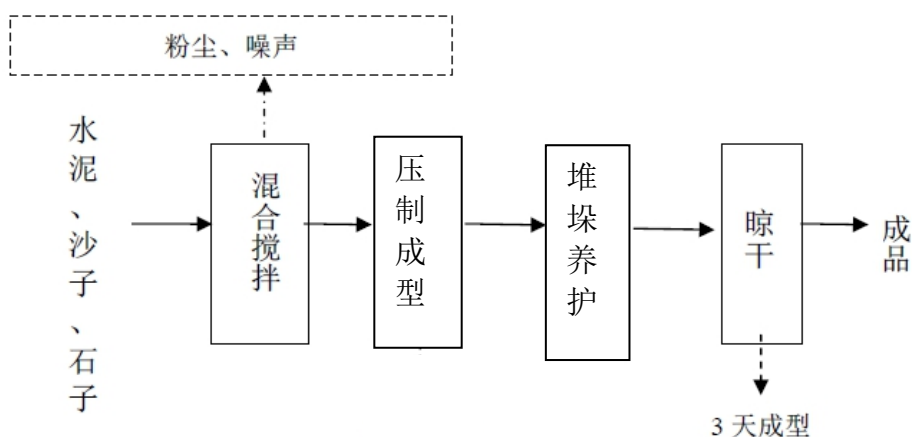


图 2-3 水泥砖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图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分析：

水泥（储存在水泥仓库中）、砂料（制砖细集料为质地坚硬的细砂，其细度模数宜为1.6-2.2、含泥量不得大于2%和水按一定比例配料，水由水泵直接送入搅拌机，水泥计量后直接送入搅拌机（水泥采取人工拆袋方式），砂料计量后由铲车运送至搅拌机，混料完成后于搅拌机内搅拌均匀。

原料搅拌均匀后送入砌块制砖机，砌块经高压成型后出制砖机，使砖块表面光滑、平整，并进行喷水自然养护5-6天，即形成成品水泥砖，搬运至成品暂存场堆放待售。

（1）混合搅拌：原材料水泥、沙子和水按一定配比，倒进搅拌机内，进行搅拌均匀；该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和噪声。

（2）压制成型：根据客户的需求尺寸，定制固定的模具，将搅拌好的料倒入设备成型；

（3）堆垛养护：压制成型的产品从生产线转移至养护区；

（4）晾干：将压制成型的砖，码放在空地上进行自然晾干，放置3天；

（5）成品码放至成品区。

项目水泥砖生产过程中主要污染物为拌合过程中产生的工业粉尘、噪声、固废，以及设备、场地清洗产生的冲洗废水等。

2.2.2、主要污染工序

本项目主要污染包括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等，具体见表 2-6。

表 2-6 项目主要污染工序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源称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环保措施
废气	无组织工业粉尘	水泥、砂投料过程	粉尘	洒水降尘
	扬尘	车辆运输、装卸、砂料堆场	颗粒物	洒水降尘
废水	冲洗废水、初期雨水	整个生产过程	SS	沉淀池暂存用于洒水降尘
噪声	生产设备噪声、重载汽车	工作、运输过程	机械噪声、动	安装减震器等
固废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残次品	整个生产过程	固废	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租用阿里地区日土县甲岗村一组的地方止步玛朋（地名）作为临时砖厂建设用地，租赁面积共计 6667 平方米，项目建成后可年产成品砖 550 万块，建设地点现状为空地，不存在原有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3.1.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2019年西藏自治区环境状况公报》，环境空气：2019年，全区环境空气质量整体保持优良，全区环境空气平均优良天数比例为99.6%。拉萨市平均优良天数比例为99.7%，在全国168个重点城市中排名第1位。其他地（市）环境空气平均优良天数比例分别为：日喀则市98.1%、山南市99.2%、林芝市100%、昌都市100%、那曲市100%、阿里地区100%，在全国337个地级及以上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排名分别是第13名、第4名、第1名、第15名、第18名、第8名。珠穆朗玛峰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继续保持在优良状态，达到一级标准。 本项目位于阿里地区日土县甲岗村一组，拟建厂址现状为裸地，人烟稀少，项目区环境空气能够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 3.1.2、水环境质量现状： 1、地表水 根据《2019年西藏自治区环境状况公报》，2019年，全区主要江河、湖泊水质整体保持良好，达到国家规定相应水域的环境质量标准。澜沧江、金沙江、雅鲁藏布江、怒江干流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类标准；拉萨河、年楚河、尼洋河等流经重要城镇的河流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类标准；发源于珠穆朗玛峰的绒布河水质达到I类标准。纳木错、班公错、羊卓雍错水质总体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类标准；色林错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类。全区7地（市）行署（政府）所在地城镇20个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III类标准要求。 本项目北侧约3700m为季节性河流，其水质可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类标准。
----------------------	--

	2、地下水 项目区域无大型的水污染工业分布，基本无工业水污染源。项目区地下水水质主要受流域内补给水源水质影响，接近天然背景状况，地下水可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III类标准。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本项目属于“J 非金属矿采选及制品制造 64、砖瓦制造”报告表，为 IV 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3.1.3、声环境质量现状： 拟建工程评价范围以内以及沿线无工业噪声污染源，本项目所在评价范围内仅有少量交通噪声，区域内声环境质量良好，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功能区标准。																				
环境保护目标	3.2.1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据现场踏勘，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环境空气保护目标见表 3-1。 表 3-1 空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table><tr><th rowspan="2">序号</th><th rowspan="2">名称</th><th colspan="2">坐标（m）</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th></tr><tr><th>X</th><th>Y</th></tr><tr><td>1</td><td>苗圃基地</td><td>E 79.785209709</td><td>N 32.891554527</td><td>工作人员</td><td>约 2 人</td><td>（GB3095-2012） 二类区</td><td>东</td><td>约 75m</td></tr></table> （2）声环境：据现场踏勘，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据现场踏勘，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X	Y	1	苗圃基地	E 79.785209709	N 32.891554527	工作人员	约 2 人	（GB3095-2012） 二类区	东	约 75m
序号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X	Y																		
1	苗圃基地	E 79.785209709	N 32.891554527	工作人员	约 2 人	（GB3095-2012） 二类区	东	约 75m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3.1、废气 营运期粉尘执行《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 3 中相应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2。 表 3-2 《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table><tr><th>污 染 物</th><th>浓 度（mg/m³）</th></tr><tr><td>颗粒物</td><td>1.0</td></tr></table>	污 染 物	浓 度（mg/m ³ ）	颗粒物	1.0																
污 染 物	浓 度（mg/m ³ ）																				
颗粒物	1.0																				

	3.3.2、废水 生活污水经厂内防渗旱厕处理后用于周边草地施肥，不外排；清洗废水及初期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故本项目不设废水排放标准。 3.3.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具体见表 3-3。 表 3-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table><tr><th>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th><th>昼间</th><th>夜间</th></tr><tr><td>0</td><td>50</td><td>40</td></tr><tr><td>1</td><td>55</td><td>45</td></tr><tr><td>2</td><td>60</td><td>50</td></tr><tr><td>3</td><td>65</td><td>55</td></tr><tr><td>4</td><td>70</td><td>55</td></tr></table> 3.3.4、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2013 年第 36 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0	50	40	1	55	45	2	60	50	3	65	55	4	70	55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0	50	40																	
1	55	45																	
2	60	50																	
3	65	55																	
4	70	55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使用厂内防渗旱厕处理，不外排；故确定本项目不设置总量控制因子。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4.1.1 生态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①对施工人员加强思想教育，积极宣传环保知识，提高环保意识，明确环境保护要求。禁止任意践踏、破坏四周草地的行为，杜绝垃圾随意丢弃等情况的发生，严禁出现污水横流。 ②明确施工范围，将各项工程活动控制在厂区占地范围内。 ③尽量避免施工机械干扰该周边植被。 4.1.2 施工废气影响减缓措施 ①施工中要加强管理，文明施工，对施工场地采取围护措施，可在一定程度上阻隔施工扬尘对外环境的影响。 ②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尽量缩短地表的裸露时间。 ③禁止在大风天气进行如场地清理等土石方作业，建材堆放地点要相对集中，并减少建材的露天堆放时间。 ④在产尘量较大的时段、施工作业面以及材料运输道路进行洒水抑尘，同时注意对建筑材料的遮盖，可大大减少施工扬尘产生的影响。施工期扬尘产生的影响一般限于施工区域及附近，在风速较小或下雨时，粉尘对空气环境的影响范围将减小，影响的程度也将减轻。 ⑤对松散的场地及时夯实，临时性用地使用完毕后应尽早绿化，避免起尘。 在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扬尘将在源头及传播途径上得到治理，对区域大气环境影响很小。 4.1.3 施工噪声影响及减缓措施 ①在施工开始前，建设单位必须进行施工公示，需要居民对工程有所了解，明白工程施工对他们的影响只是暂时的，以求得他们的理解和支持。 ②施工噪声应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高噪声设备尽量将噪声源布置在项目中部，降低噪声对周围声学敏感点的影响。
-----------	---

③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施工方式，加强对作业机械及运输车辆的维修保养，降低其辐射声级。

④文明施工，运输车辆经过村庄时必须减速行驶，禁止鸣笛。且施工时间要严格控制在 08：00—13：00 和 15：00—23：00 之间，噪声较大的工种、工序，施工单位应采取隔声措施减少噪声。因施工特殊要求需夜间施工的，要到环保部门办理审批手续，经审查同意后方可施工。

⑤封闭施工，施工开始前在边界建设实体围墙。

通过避免夜间施工、修建围墙、高噪声源远离敏感点布置、加强施工管理等噪声防治措施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减小到最低。同时，施工期噪声对区域噪声环境质量的影响是暂时的，随着施工期的结束，噪声污染影响也随之消除。

4.1.4 施工废（污）水影响减缓措施

①施工废水修建沉淀池，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厂区洒水降尘，禁止排放；

②施工生活污水修建防渗旱厕，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经防渗旱厕收集后外运用作周边草地灌溉；

③不得随意丢弃或倾倒土石方、建筑垃圾等；

④加强营运期环境管理，严禁出现污水肆意及生活垃圾随意丢弃。

4.1.5 施工固体废物影响及减缓措施

①挖方均用于回填。

②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在施工场地放置垃圾桶集中收集，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③施工期间建筑垃圾中可利用的在施工区域进行综合利用，例如混凝土块等废料经破碎后，直接用于场地填方建筑材料；不能利用的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4.2.1、废气

营运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混凝土搅拌过程中投料产生的粉尘、扬尘。

①粉尘

粉尘主要产生于混凝土拌合投料以及成型运输过程中，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类比《那曲地区红祥水泥制品有限公司水泥制品生产项目验收监测报告》，本项目粉尘产生量约为 1.4t/a(0.88kg/h)，洒水抑尘效率以 70%计，则排放量为 0.42t/a。主要影响范围局限于生产区内，通过洒水降低影响。

②堆场起尘

根据有关调研资料分析，沙堆场主要的大气环境问题是粒径较小的沙粒、灰渣在风力作用下引起，会对下风向大气环境造成污染。本项目堆场主要堆放有砂料、和碎石，水泥由水泥仓库储存。

堆场起尘量计算模式采用日本三菱重工业公司长崎研究所煤尘污染起尘量的计算公式，公式如下：

$$Q_p = \beta(W/4) - 6U^5 A_p$$

式中：Qp——起尘量，mg/s

W——物料含水率，%

A_p——砂料场面积，m²

U——砂料场平均风速，m/s

β——经验系数：8.0×10⁻³

本项目砂料堆场面积 200m²，平均风速为 2.0m/s，沙石含水率以 6%进行计算，则本项目沙堆风力扬尘的产生量为 0.008mg/s，约 0.23×10⁻⁶t/a，该部分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③汽车动力起尘量

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在道路完全干燥的情况下，可按下列经验公式计算：

$$Q = 0.123(V/5)(W/6.8)^{0.85}(P/0.5)^{0.75}$$

式中：Q——汽车行驶的扬尘，kg/km·辆；

V——汽车速度，km/hr；

W——汽车载重量，t；

P——道路表面粉尘量， kg/m^2 。

本项目砂料车每天发车空、重载各 10 辆·次，年发车空、重载各 2400 辆·次；空载时自重 5.0t，满载时是 30t 左右，取其平均值 17.5t，以速度 10km/h 行驶。

本项目车辆在厂区内行驶距离按 100m 计，对道路路况以 0.2kg/m^2 计，经洒水降尘和人工清扫后，抑尘效率可达到 70%以上。则经计算，砂料运输汽车动力起尘量在清扫洒水前为 $0.274\text{kg/km}\cdot\text{辆}$ ，在清扫洒水后为 $0.082\text{kg/km}\cdot\text{辆}$ 。项目营运期汽车扬尘量在道路清扫洒水前为 $0.1\text{t/a}(0.12\text{g/s})$ ，在清扫洒水后为 $0.026\text{t/a}(0.03\text{g/s})$ 。

④发电机尾气

本项目有一台柴油发电机作为生产用电源，发电机房单独设置，发电机尾气由专用烟道排放。柴油发电机采用含硫量小于 0.5%的柴油作燃料，发电机产生废气中的主要污染物为 SO_2 、 NO_x 、碳黑尘，浓度约为 500mg/m^3 、 300mg/m^3 、 30mg/m^3 。

减缓措施

本项目对砂料堆场三面围挡，并定期对粉尘产生部位洒水降尘，保证砂料较高的含水率。

装运物料的车辆运输要遮盖封闭，并对进出车辆轮胎进行冲洗。

在砂料进行卸载时，设专人进行洒水降尘，建议洒水次数平均每天 5~6 次，最终以生产情况而定。

在搅拌机进料处，设置洒水设施，进一步保证沙石湿度，控制扬尘，在装料时进行洒水降尘。

无组织排放粉尘，对周围环境影响小，但应做好工作人员的卫生防护，佩戴口罩等措施；设专人清扫场地，保持场地清洁，防止过往车辆造成二次起尘。

项目汽车尾气产生量较小，全部为无组织排放，且项目厂区周边通风情况较好，尾气能够较快扩散，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表 4-1 本项目粉尘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有组织			无组织		排放总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0.446	/	/	/	0.0446	0.028	0.0446

本项目采取以上措施后，厂界外污染物浓度均低于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4.1.2、废水

项目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清洗废水。

1) 生活污水

运营期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均不在项目区食宿，用水量参考《西藏自治区用水定额（2019 年修订版）》（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中没有食堂的为 0.05m³/人·d，则生活用水量总计为 0.5m³/d；产生量按排污系数 80%计，为 0.4m³/d。生活废水排入厂内防渗旱厕定期运到周边草地施肥，不外排。

2) 清洗废水

①搅拌机清洗水

搅拌机为本项目的主要生产设备，其在暂时停止生产时必须冲洗干净。停止生产原因有生产节奏的问题及设备检修问题，按搅拌机平均每 1 天冲洗 1 次，根据《那曲地区红祥水泥制品有限公司水泥制品生产项目验收监测报告》每次搅拌机冲洗水为 1.0m³/d，冲洗污水产生量按 0.9 计，则搅拌机冲洗污水为 0.9m³/d，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收集后用于洒水降尘，不外排。

②搅拌作业区地面冲洗水

本项目搅拌工作区面积约 400m²，冲洗水量按 0.8m³/100m²·d 计算，该部分用水量为 3.2m³/d，冲洗污水产生量为 2.8m³/d，沉淀池收集，用于洒水降尘，不外排。

3) 洒水降尘用水

场地内堆场及汽车运输、装卸过程会产生较大扬尘，营运过程中定期对场区道路、砂料堆料场、场外运输道路进行洒水降尘，洒水降尘用水约 $0.5\text{m}^3/\text{次}$ ，每天按 7 次计，共用水 $3.5\text{m}^3/\text{d}$ ，该部分用水全部消耗。

4) 水泥砖养护用水

每天生产水泥砖 2.75 万块，每天水泥砖养护用水约 $3\text{m}^3/\text{d}$ ，该部分废水全部进入产品或蒸发。

5) 拌合用水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项目拌合用水约 $6.5\text{m}^3/\text{d}$ 。

6) 初期雨水

厂区场地内砂料运输、粉料运输等有少量粉尘洒落，因此场地雨水含有少量 SS，生产区雨污水应统一收集后进入生产废水沉淀池处理。

雨水汇水量根据下面计算公式：

$$Q = \Psi \cdot q \cdot F$$

式中：Q——雨水流量，L/s；

Ψ ——径流系数，经验数值为 0.4（按碎石路面综合考虑）；

q ——设计暴雨强度，L/s · m^2 ；

F ——汇水面积， m^2 （取 4000m^2 ）；

降雨强度按青海暴雨强度公式计算（经查阅暴雨强度公式表中无阿里地区公式，用临近的青海地区公式替代）：

$$q = \frac{308(1+1.391\lg P)}{t^{0.55}}$$

式中：P——设计降雨重现期 2a，

t——降雨历时（取 15min）。

按照公式，可以估算出生产区的雨水流量为 $42.4\text{m}^3/\text{h}$ ，则 15min 产生的初期雨水为 10.16m^3 。初期雨水收集沉淀处理后用于厂区洒水降尘等，不外排。初期雨水不计入项目水平衡。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4\text{m}^3/\text{d}$ ($80\text{m}^3/\text{a}$)，使用厂内防渗旱厕处理，不外排；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3.7\text{m}^3/\text{d}$ ，与初期雨水一起经沉淀池处理后用于厂区洒水降尘，其余生产用水全部进入产品。

地表水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① 项目生活污水经防渗旱厕收集外运施肥，旱厕容积为 10m^3 ，可满足使用要求。

②工程在生产区设置沉淀池收集清洗废水及初期雨水，沉淀池总容积 12m^3 （规格为长 $2\text{m} \times$ 宽 $2\text{m} \times$ 深 3m ），完全可接纳项目区清洗废水及初期雨水，可满足使用要求，废水收集后，循环用于车辆、场地清洗以及洒水降尘用水。

评价认为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均得到妥善处置，项目污废水均不外排，不会对区域地表水体产生影响。

4.1.3、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源于搅拌机、运输车辆、装载机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根据《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技术导则》（HJ 2034—2013）项目生产设备噪声源强如下所示。

表4-2 项目设备噪声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距声源1米处声级值	备注
1	搅拌机	83~88dB(A)	
2	运输车辆	75~85dB(A)	
3	装载机	85~85dB(A)	

根据附表 1 计算结果可知，项目噪声经过车间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后，昼间生产噪声对企业厂界噪声贡献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为进一步降低项目噪声影响，企业应采取以下降噪措施：

- ①在项目周边设置有围墙，有效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②设备采购选用低噪设备，并进行减振降噪声。

③原料运输车辆及成品砖运输车辆路过居民区等要求运输车辆进行慢速行驶、限制鸣笛。

④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佳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强化行车管理制度，设置降噪标准，严禁鸣号，进入厂区低速行驶，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源。

⑤合理安排时间，尽可能地安排在昼间进行生产，若夜间必须生产应控制夜间生产时间，特别夜间应停止装卸料，减少露天传送机械的噪声影响，同时减少夜间交通运输活动。

⑥为经常工作在噪声较大的环境里的工作人员佩戴耳塞。

评价认为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噪声对周边居民影响降至最低。

项目噪声监测方案见下表。

表 4-3 噪声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	LAeq	1 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4.1.4、固废

项目营运期固废主要为生产固废及员工生活垃圾等。

生产固废：本项目生产过程会产生少量的不合格产品，产生量约为 3056.6t/a，该部分废料回用于生产。

员工生活垃圾：本项目共有工作人员 10 人，每年约 200 工作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 kg/d·人计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5kg/d，年产量为 1.0t/a。生活垃圾清运至附近垃圾转运站集中处理。

固废处置方案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营运期生产固废主要包含不合格产品，企业派专人集中收集，破碎后全部回用于生产，类比同类水泥砖生产项目，该处置方案可确保不外排，不产生二次污染物，处置方案可行；厂区内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日土县甲岗村环卫部门清运，日土县甲岗村与厂区有县道相连，交通便利，处置方案可行。

综上，项目营运期固废均能得到合理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小。

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附表 4。

附表 1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装置	噪声源	声源类型（频 发、偶发等）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排放时间 （h）
				核算方法	噪声值（dB）	工艺	降噪效果 （dB）	核算方法	噪声值（dB）	
制砖车间	搅拌机	固定声源	频发	查阅技术 导则	83~88	①在设计和设备采购阶段下，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从源头上控制噪声源强； ②高噪声设备底座应设置减震装置；	20	公式计算	57	1600
运输环节	运输车辆	移动声源	频发	查阅技术 导则	75~85	③加强机械设备维护和检修，有异常情况时及时检修，避免因不正常运行而导致噪声增大； ④严格控制生产时间，生产期间非必要情况下尽量关闭所有门窗；	20	公式计算	55	1600
原料堆场	装载机	移动声源	频发	查阅技术 导则	85~85	⑤厂区物料运输通道应合理优化，加强对运输车辆的管理和维护，保持车况良好，要求机动车驾驶人员经过噪声敏感区地段限制车速，禁止鸣笛，尽量避免夜间运输。	20	公式计算	57	1600

附表 2 固体废物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固体废物属性	危废代码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工艺	处置量/ (t/a)	
制砖车间	成型机	不合格产品	一般固废	/	物料衡算法	3056.6	收集回用于生产	3056.6	回用于生产
生活区	/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系数计算法	1	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1	物资回收部门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原料堆场	粉尘	定期洒水，遮盖措施	《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运输	扬尘	定期清扫、洒水	
	汽车尾气	尾气	使用优质燃油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 NH ₃ -N 等	厂内防渗旱厕处理	不排放
	生产废水	清洗废水	沉淀池沉淀后回用	不排放
声环境	制砖车间	设备运转 噪声 dB (A)	①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②严格控制生产时间，生产期间非必要情况下尽量关闭所有门窗	厂界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生产固废：本项目生产过程会产生少量的不合格产品回用于生产。 员工生活垃圾：本项目生活垃圾清运至附近垃圾转运站集中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一般固废等室内贮藏，原料堆场、仓库采用水泥硬化并做好防渗层，周边设围堰； ②全面排查化粪池、收集管网的防渗情况，杜绝污水下渗现象发生，并加强维护管理，避免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 ③垃圾收集箱采用带盖垃圾箱，对垃圾收集点地表进行硬化。			
生态保护措施	①尽量减少对周边区域现有植被的破坏。尽量做到不动土，如动土不可避免，应剥离并妥善保护好地表表层植毡层和土壤，待运营期满后，进行场地恢复时重新覆盖在表面，尽快使地表恢复原貌。 ②加强思想教育，积极宣传环境保护法规，提高人员环保意识，禁止一切滥砍滥伐、捕猎活动。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柴油贮存量为 1m³，折算汽油为 0.5m³，生产场所和贮存区均远小于《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09）规定的临界量，项目使用物质不构成重大危险源。 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 ①挥发的柴油、燃烧烟气污染区域环境空气。 ②泄漏油品污染区域地表水和土壤。 ③事故后现场清理废物处理不当可能对环境造成污染。 本项目必须采取的的安全管理和防范措施如下： ①加强职工的安全教育，提高安全防范风险的意识。 ②针对运营中可能发生的异常现象和存在的安全隐患，设置合理可行的技术措施，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 ③对易发生泄漏的部位实行定期的巡检制度，及时发现问题，尽快解决。 ④严格执行防火、防爆、防雷击、防毒害等各项要求。 ⑤建立健全安全、环境管理体系及高效的安全生产机构，一旦发生事故，要做到快速、高效、安全处置。 ⑥在储存油罐桶旁和加油入口处的醒目位置设立严禁烟火的警告牌。 ⑦储油罐安放处，对地面进行硬化并建设事故围堰。 ⑧储油罐放置处，应备有消防设施，并定期更换。 应急措施： ①灭火砂统一收集存放，避免污染地表水和土壤，事故过后，必须对含油砂进行去油处理； ②事故后现场清理废物应妥善处置，避免对环境造成污染。 企业应结合西藏自治区公共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制定自己的突发事件应急措施，并报阿里地区环境保护局备案。 综上所述，本项目存在一定潜在事故风险，要加强风险管理，在项目生产、管理过程中认真落实各种风险防范措施，通过相应的技术手段降低风险发生概率，并在风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可以使风险事故对环境的危害得到有效控制，将事故风险控制在可以接受的范围内，故该项目环境风险程度是可以接受的。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企业属于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该行业排污许可管理要求见下表。项目实施后企业属于二十五、非金属矿制造业 30，64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本项目不纳入重点排污名录，故该项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实施简化管理。本项目实施后企业需按相关要求进行排污登记。 表 5-1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对照表 <table><tr><th>序号</th><th>行业类别</th><th>重点管理</th><th>简化管理</th><th>登记管理</th></tr><tr><td>64</td><td>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td><td>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3031（以煤或者煤矸石为燃料的烧结砖瓦）</td><td>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3031（除煤或者煤矸石为燃料的烧结砖瓦以外的），建筑用石加工 3032，防水建筑材料制造 3033，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 3034，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3039，以上均不含仅切割加工的</td><td>仅切割加工的</td></tr></table>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64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3031（以煤或者煤矸石为燃料的烧结砖瓦）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3031（除煤或者煤矸石为燃料的烧结砖瓦以外的），建筑用石加工 3032，防水建筑材料制造 3033，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 3034，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3039，以上均不含仅切割加工的	仅切割加工的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64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3031（以煤或者煤矸石为燃料的烧结砖瓦）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3031（除煤或者煤矸石为燃料的烧结砖瓦以外的），建筑用石加工 3032，防水建筑材料制造 3033，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 3034，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3039，以上均不含仅切割加工的	仅切割加工的							

六、结论

根据上述分析，日松乡甲岗村扎玛马布临时砖厂项目在认真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做好对污染物的治理工作的前提下，项目从环保角度来说可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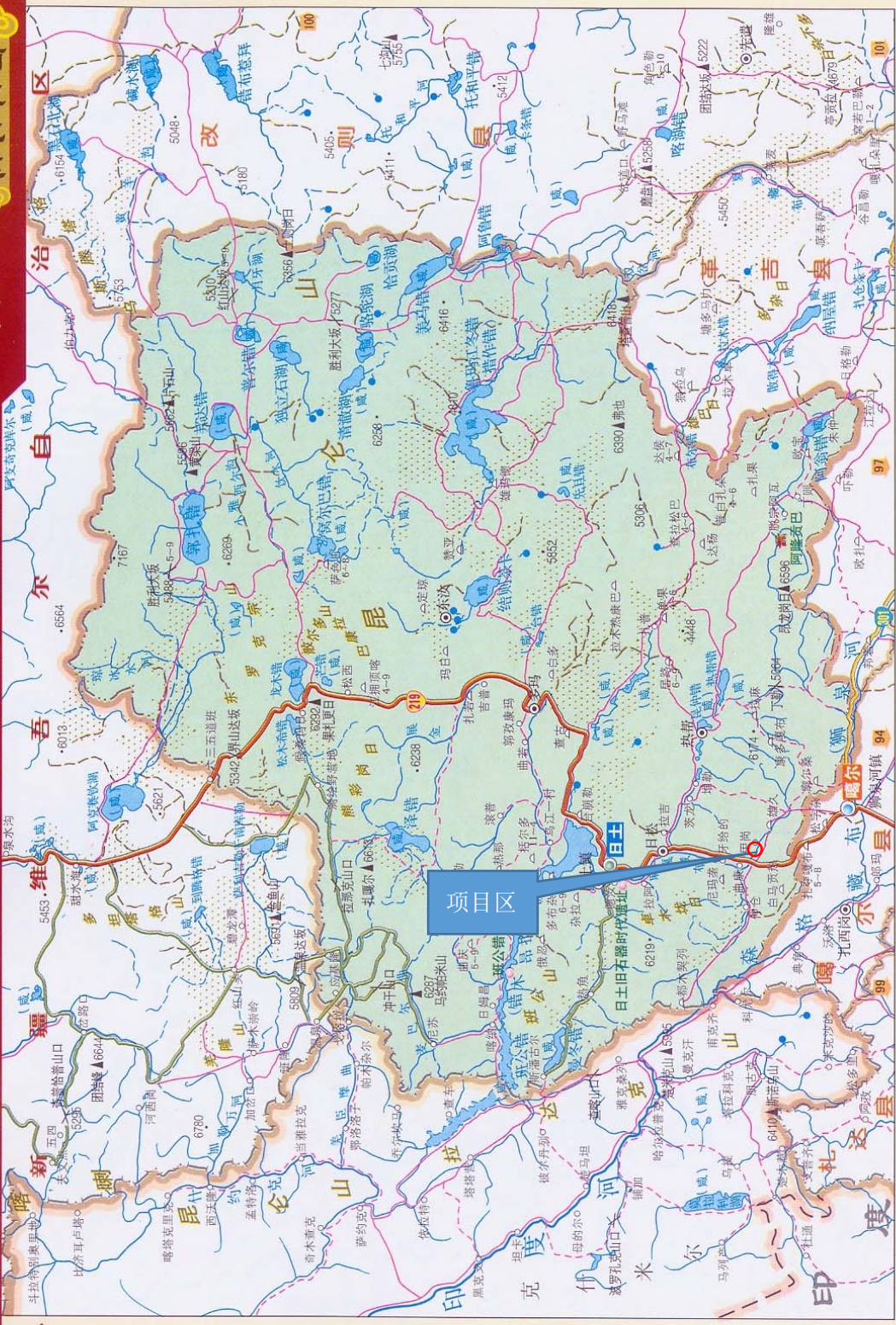
委托书

四川达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我单位委托贵单位编制《日土县日松乡甲岗村扎玛马布临时砖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日土县扎玛马布临时砖厂

2021 年 3 月 1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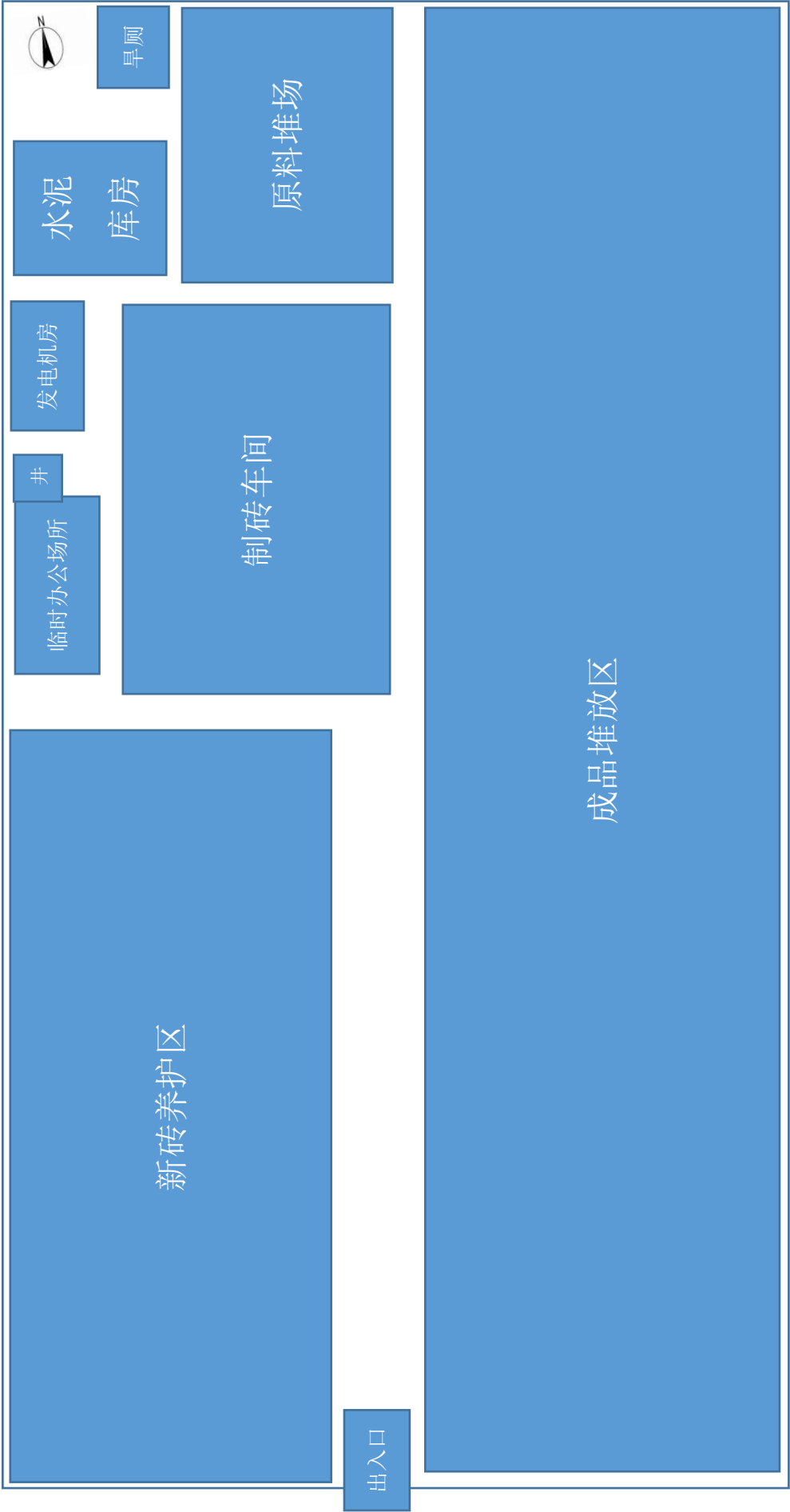


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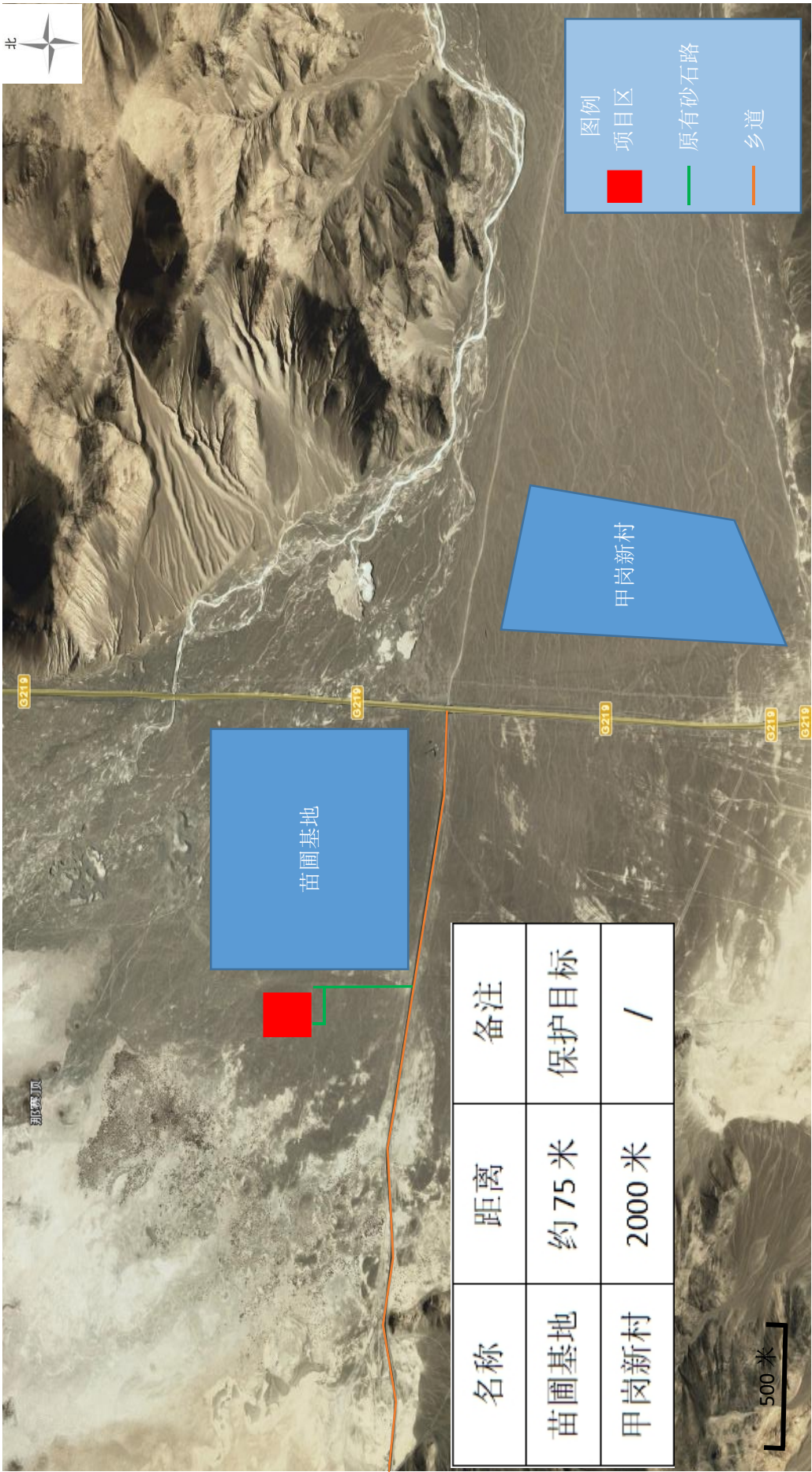
比例尺 1 : 2 800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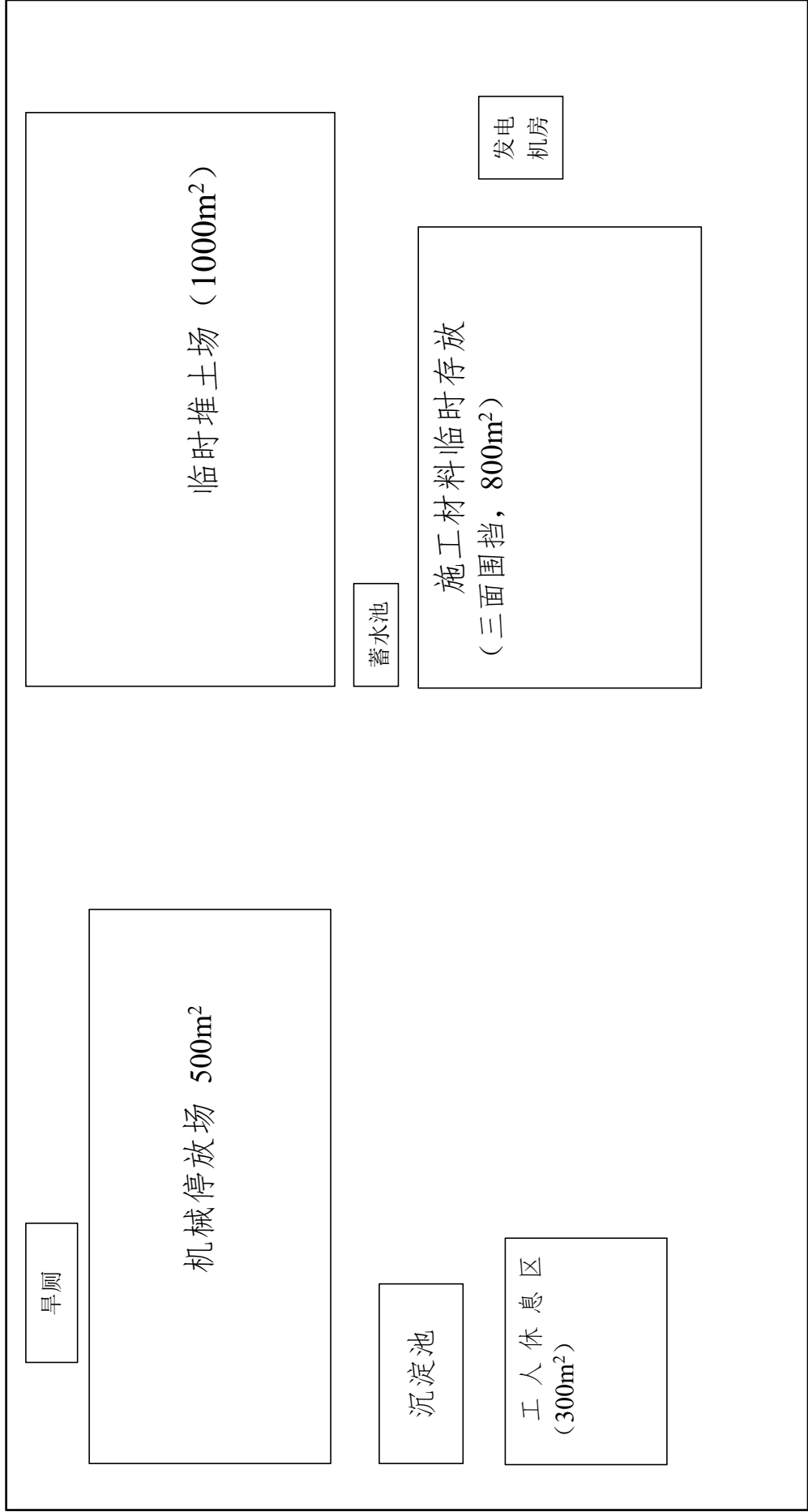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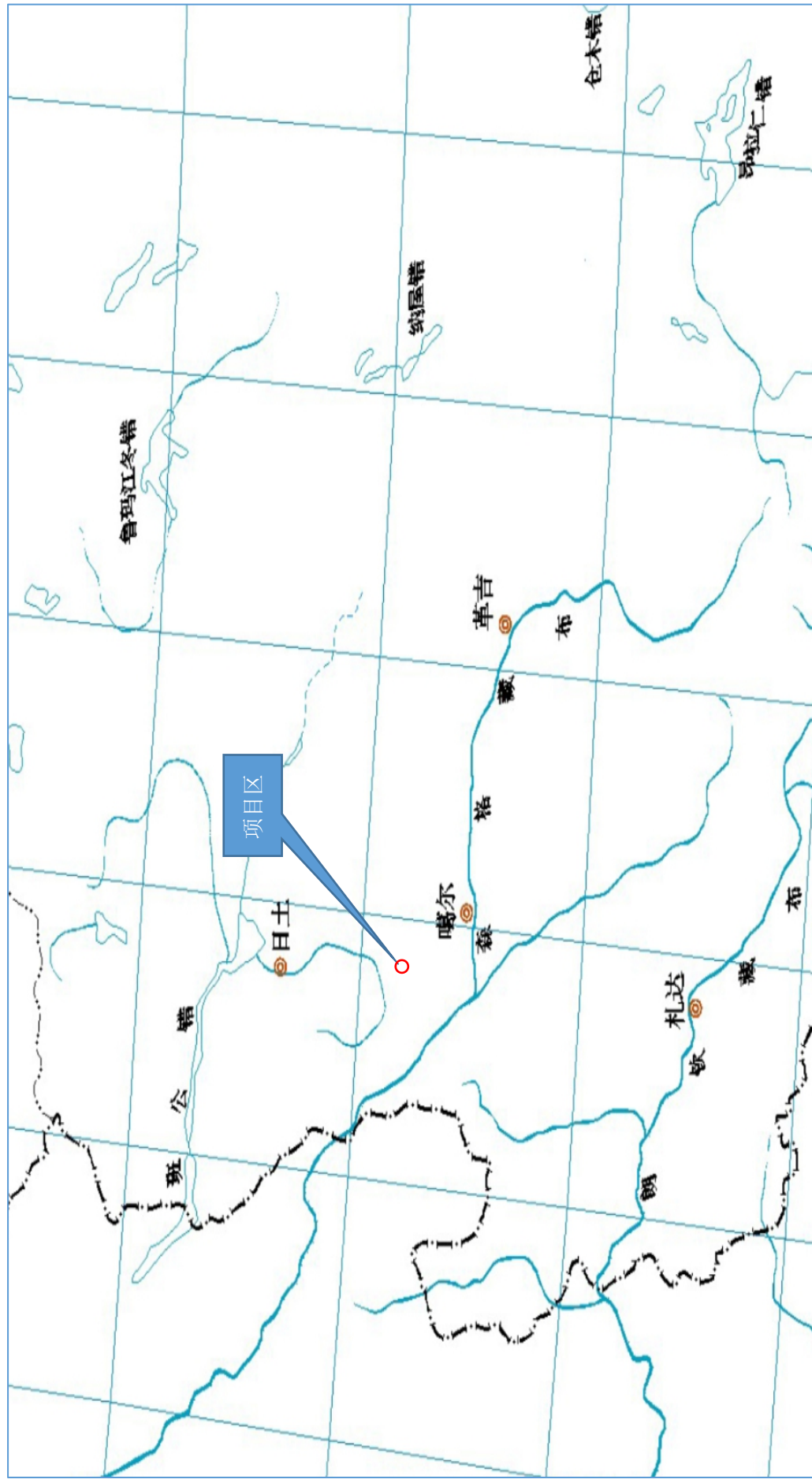
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



外环境关系图



施工场地平面布置示意图



项目区水系图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542524MAB0478D51



组 成 形 式 个人经营

注册日期 2021年04月08日

经营场所 日土县日松乡甲岗1组

称 日土县扎玛马布临时砖厂

型 个体工商户

者 次仁扎西

围 一般项目：打砖；销售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限制的经营活动）

名 次仁扎西

类 个体工商户

经 营 范围

一般项目：打砖；销售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限制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1年04月08日

临时用地批准书

【2021】日自然字第 05

用地单位	日松乡甲岗村扎玛马布临时砖厂	
土地用途	个人砖厂	
用地批准文件	日政函（2021）22号	
用地主管单位	日土县自然资源局	
批准用地面积	10亩	
四至	东：219国道	南：空地
	西：空地	北：苗圃基地
使用时间	2年	
备注	使用期限为：2021年4月6日-2023年4月6日	

发证机关：日土县自然资源局

2021年4月6日

临时用地证明

承诺书

日土县自然资源局：

日土县日松乡甲岗村扎玛马布临时砖厂位于日松乡甲岗村一组（第一小组）扎玛马布牧业点，占地面积10亩，相关单位对该地已经初步选址，并已县人民政府批准，临时用地期限为2021年4月6日至2023年4月6日，临时用地期限满后，对该区域草地进行恢复原貌，并接受县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等相关部门的验收，本人承诺恢复原貌直到验收通过为止。

特此承诺

承诺人：[Signature]
时间：2021.4.6

附件：身份证复印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日土县公安局

བོད་ཕྱི་མཁའ་རྒྱུ་ཐོག་རྒྱུ་མི་དམངས་ཁྲིད་གཞུང་གི་ཡིག་ཆ།
西藏日土县人民政府文件

日政函〔2021〕22号

日土县人民政府
关于日土县日松乡甲岗村扎玛马布临时砖厂
用地的批复

日土县自然资源局：

你局《关于申请甲岗村扎玛马布临时砖厂用地请示》（日自然资〔2021〕38号）收悉，现将有关事宜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日土县自然资源局对甲岗村扎玛马布临时砖厂用地进行了审查与实地核查，经审查与实地核查，该临时用地符合临时用地管理办法要求。

二、日土县甲岗村扎玛马布临时砖厂用地选址位于甲岗村一组境内（甲岗村苗圃基地后面），选址中心坐标为：经度 $79^{\circ}47'$

2.21" 、纬度 $32^{\circ}53' 2.83''$ ，占地面积 10 亩（约 6667 m^2 ），项目用地不占用耕地，不占各类自然保护区及生态红线区，临时用地期限为 2 年。

三、经日土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你局请示，请你局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依法依规办理此项工作，并确保合法合规；同时，严格按照临时用地管理办法做好管理工作。



日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4 月 6 日印发

关于西藏日土县日松乡甲岗村建设砖厂的申请

尊敬的各相关单位：

本人是西藏日土县日松乡甲岗村村民次仁扎西，(身份证号码为：542524199101110011)现想在西藏日土县日松乡甲岗村建设一个砖厂，现本人想租一块临时用地，年限为三年，望贵单位批准。

本人为办理好相关手续及按照劳务法规定结算工资，按照国土法各环境法办理所需的任何手续。

恳请各单位批准临时用地！



申请人：次仁扎西

2021年3月26日

该申请符合临时用地管理办法，临时用地期限不得超过2年，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1年内恢复种植，并同意申请按照临时用地管理办法进行施工。

26/3 王松

王松松县长阅市。

王松松县长阅市。

王松松县长阅市。

王松松县长阅市。

2021.3.26

砖厂合同

甲岗村一组（第七小组）的地方止步玛朋（地名）由乙方组长格桑德庆借给甲方个人次仁扎西，格桑尼玛，珠达伦珠 10 亩地，一亩地为三千元，期限为五年，一年的租金为壹万。

乙方承诺五年不得收回，不得改变，甲方承诺五年内按时交付租金。

止步玛朋的环境 10 亩地全权由甲方负责，在止步玛朋 10 亩地除了有一个挖井的地方，其他 10 亩地甲方有使用权但绝没有挖地的权利。

在五年内如若有国家项目建设在止步玛朋，则甲乙双方协议解决。

2021 年 3 月 25 日

乙方签名：



甲方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甲方 (Party A) with a fingerprint below it.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甲方 (Party A) with a fingerprint below i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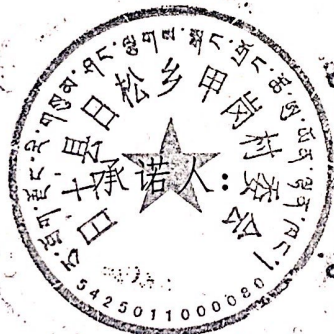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甲方 (Party A) with a fingerprint below it.

甲岗村扎玛玛布砖厂复垦 承诺书

日土县国土局：

甲岗村扎玛玛布临时用地在甲岗村一组（七小组格桑德庆）牧业点，项目占地面积为 10 亩，使用期限为 2 年，待使用期限到时，保证复垦恢复种值。直到各部门验收通过为止。

特此承诺！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a fingerprint mark next to the stamp.

བོད་ལྗོངས་རྩ་ཐོག་ཐོང་རང་བྱུང་ཐོན་ལཱ་རྩུང་གི་ཡིག་ཆ། 西藏日土县自然资源局文件

日自然资(2021)38号

关于申请甲岗村扎玛马布临时 砖厂用地请示

日土县人民政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我局对甲岗村(个人)申请的关于甲岗村扎玛马布临时砖厂用地请示进行了审查,该申请符合临时用地管理办法要求并我局牵头同有关部门到实地核查,拟同意初步选址,选址位于甲岗村一组境内(甲岗苗圃基地后面),初步选址中心坐标为:经度 $79^{\circ}47'5.21''$;纬度 $32^{\circ}53'2.83''$,占地面积为10亩(约 6667 m^2),项目用地不占用耕地,不占各类自然保护区及生态红线区,用地批准后按照临时用地管理办法进行管理,临时用地期限为2年。

妥否,请批示!

附件:关于龙门卡临时砖厂用地初步选址意见表

拟同意。待待按按照临时用地管理办法进行办理。另由司常
具表审核。
1/4



呈请自然资源局。

2021

0.1.

拟同意。

1/4

日土县自然资源局

2021年4月1日印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 (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 (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 (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 (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	0	0	0.0446	0	0.0446	+0.0446
	二氧化硫	0	0	0	0	0	0	0
	氮氧化物	0	0	0	0	0	0	0
	VOCs	0	0	0	0	0	0	0
废水	废水量	0	0	0	0	0	0	0
	COD	0	0	0	0	0	0	0
	NH ₃ -N	0	0	0	0	0	0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不合格产品	0	0	0	0	0	0	0
	生活垃圾	0	0	0	1	0	1	1
危险废物	/	0	0	0	0	0	0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